

近日,教育部表示,中考体育要逐年增加分值、正在研究体育进高考,引发全社会关注。羊城晚报记者走访发现,广州多家对接校内体育考试内容的培训机构愈发火爆,40节体能课费用可能上万元。在中高考加大体育分值比重的焦虑下,家长花几千元给孩子报体能课、跳绳课是不是交“智商税”?体育教培市场将有何变数?家长如何选择靠谱校外体育机构?

羊城晚报记者 蒋隽 实习生 高焱

新中考政策催热校外体育特训班,有课程单价达268元

一期培训三四千 学跳绳还得报班?

有机构计划一年开30家分校

记者走访发现,广州市内新开了多家体育培训机构,与传统体育机构不同,这些新机构开设的课程主要针对校内体育考试项目,以体能、跳绳、篮球等为主。广州2019年8月已经公布了2021-2023年中考体育改革方案,明确体育分值增加到70分,一分钟跳绳、800米(女)、1000米(男)满分标准逐年提高,而且三大球(篮球、足球、排球)要任选其一参加考试。因此,对接校内体育考试内容的培训机构从2019年已经开始出现,今年疫情复工后呈现扩张态势。

体育老师校外补习班火爆

实际上,除了有实体店机构的,消化更多中小学生的需求的是位于社区或学校周边,没有实体店、“个体户”式的个人或团队体育培训班。“孩子从二年级开始就在体育老师开设的校外篮球班学篮球。”一位六年级学生家长告诉记者,一起上篮球课的还有同班五个同学,一学期一人1000元,“每周三放学后,体育老师直接把孩子接到学校附近的篮球场,训练75分钟。方便、便宜、安全、放心。”

传统体育机构未增设新课程

与新兴体育培训机构快速扩张不同,传统的老牌体育机构显得“淡定”很多,基本都专注于自身项目,没有专门推出体能课等新产品。例如,全国最大的幼儿篮球品牌华蒙星体育,其联合创始人、副总经理赵华升介绍,今年广州新增700多学员,增速比往年提高30%,总学员人数达到2800多人。虽然今年增速超出预期,但华蒙星只打算专注于幼儿篮球的研究和推广、教学体系化、培养优秀教练,“教育政策的变化,让家长被迫改变对体育的认知,对行业是好事。但更重要的是普及孩子对运动的兴趣,享受运动,终身坚持。”



今年以来新学员不断增多,必要时将扩展教学面积。今年5月开业的卓跃另一家分校负责人告诉记者,开业以来每月营业额都有二三十万元,卓跃计划今年在全广州开设达到30家。珠江新城的碧海湾少儿运动中心也是去年9月开业,学员针对幼儿园、小学、初中学生,目前篮球学员80多人,体适能学员50多人。据介绍,体适能课包括攀岩、跑步、跳绳、滑轮等内容。体适能课20课时套餐价5360元,一节课单价达268元;篮球20课时套餐价格3360元,一节课单价168元。

“运动项目一周至少要保持两次的频率才会稳定进步,所以选择了家门口就近、方便的体育班。”家长江先生说。传统体育机构仍专注自身项目,没有专门增设体能训练等新课程 受访者供图

真的有必要花钱学跳绳吗?

需不需要花几千甚至上万元上校外体能课、跳绳课?上述课程是不是交“智商税”?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体育组组长张泽林老师表示,基本的跳绳完全没有必要到课外学习,“虽然跳绳是中考和体测的考试项目,但跳绳不属于难以掌握的技术。跳绳是体育课必教的内容,只要两到三节课,80%以上的孩子都能掌握。掌握不好的孩子,家长可以与任课体育教师沟通,也可以到网上找教学视频进行学习。跳绳速度的提高在于坚持练习,只要能坚持几乎没有学不会和跳不好的。”

体育培训机构未来市场如何?

车纯介绍,随着明年广州中考体育改革开启,体育科目分差或将拉大。往年中考体育,多数学生都能拿到59分(满分60分),例如2018年广州中考体育耐力跑项目中,70%的学生拿到满分。但根据政策规定,未来三年,中考体育项目满分标准将逐年提升。以今年学生中考体育成绩套算,2021年只有8%的学生能达到满分。这可能让中小学家长焦虑,更多人想到校外报体育项目,体育培训市场将更大。深耕教育行业数据分析和研究的知名咨询公司智来时代CGO、合伙人鲁锡章表示,只要有关注热点和需求,就会有资本投入。但教育产业不等于教育,也不等于教育理念。家长选择体育机构需要注意两点:一是尽量选择时间长、知名的品牌,“同时,老师比机构品牌重要,尽量选择适合孩子的老师”。鲁锡章说,此外,要尽早找到孩子喜欢的运动项目,长期坚持。“政策的目的是不是让孩子为了考试而运动,而是终身运动、全民自发自愿健身。”



传统体育机构仍专注自身项目,没有专门增设体能训练等新课程 受访者供图

聚焦

质体能要从幼儿、小学就坚持体育锻炼,“明年开始,广州市中考体育要求提高了,不是初三突击训练能练出来的”。初中生想提高体育成绩,应该上好校内体育课,做好体育家庭作业,坚持锻炼,而不一定要去培训机构。

其次,体能训练枯燥、疲劳,需要跟运动项目、游戏搭配练习。家长应帮助孩子找到喜欢的体育项目,感受运动的乐趣,才能长期坚持,养成运动的习惯。而且,所有的运动项目都有体能训练环节,基础体能训练力量、耐力、速度,专项体能是根据项目特点有针对性的训练。第三,体育运动其实是游戏、竞技、享受,可以陪伴孩子终身的爱好。车纯建议家长不要为考试而运动,应让运动成为孩子和家庭的生活方式。

针对部分区域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足,广州计划出台多举措“要地”“借地”

穗拟“见缝插针” 增设体育设施

羊城晚报讯 记者梁锡韬报道:广州市政协近期进行的“优化社区体育健身设施 保障全民健身运动服务”调研显示,广州存在部分行政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足的问题。为了让居民可享受相对均等的体育资源,广州计划出台措施从城市更新中“要地”,从现有储备用地中“借地”,完善体育设施设置。

储备用地或由社会力量 量投建体育设施

在广州市政协的调研中,广州市体育局透露,根据2018年开展的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广州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54平方米。该数据高于国家体育总局《中国群众体育发展报告(2018)》统计的全国人均1.66平方米。但广州各区情况并不均衡,越秀、海珠、荔湾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低于1.66平方米,天河、白云两区的人均数据则低于国家统计局2019年统计的全国人均1.86平方米。

记者从广州市体育局获悉,广州将通过短期、中期和长期三条路径提升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从短期来看,推动已建成的社区利用边角位置设置体育设施;中期来看,利用政府储备用地引入社会资源、社会力量来建设更多的体育设施,广州市体育局目前已形成了初步方案上报给市政府;长期来看,体育设施建设将被列入广州市“十四五”规划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中,从全局进行统筹建设。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在调研中表示,广州未来将有部分建成区进行城市更新,规划部门会在城市更新中按相关要求规划足够的体育用地。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相关负责人在调研中则表示,将规划更多体育主题公园,并在已建成公园中增设体育设施。

将复制一批成熟“见缝插针”设置案例

“从城市更新和政府储备用地中争取体育用地和设施,广州目前已有较成熟案例。”广州市体育局相关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10月27日,记者在海珠区广纸片区看到,片区内的广纸东五街,设有包括足球场、篮球场、羽毛球场、游泳场在内的“广纸活力城”,既满足了广纸片区原有居民的体育运动需求,还为城市更新后的“广纸新城”居民乃至片区外市民提供体育运动场地。“当中既包括了原有体育设施,也有政府储备用地新增体育设施。”“广纸活力城”开发方告诉记者,该地块原有广纸生活区的游泳池和球场,开发方进驻后,将泳池和球场保留并加以更新,还在政府部门指导下利用政府储备用地增设露天游泳池和室内外球场。

类似的案例在海珠区东部的琶洲也有。在琶洲村新马路以东,设有包括多块足球场组合的“拾号体育公园”,该地块同样是政府储备用地。“区文广体旅游部门支持我们的运营,还对足球场的硬件设施进行投资。”“拾号体育公园”运营方告诉记者,体育公园不仅服务琶洲居民,目前还是中超广州富力青年梯队的训练基地。

记者走访发现,广州不少社区或公园从边角地争取到体育场地。如海珠区沙园街道广重社区,便将垃圾分类宣教广场与体育运动相结合。二沙岛体育公园除了建有智能体育设施,还在广州大桥底设置免费开放的乒乓球桌。

据悉,广州将复制一批成熟的体育设施“见缝插针”设置案例,例如越秀区计划在林则徐公园增设智能体育设施,海珠区计划在环岛碧道上建设体育设施等。



羊城晚报记者 董柳 通讯员 黄丽蓉 徐娟 梁艳华

未经妻子同意 1元卖房给孙子? 法院判定:合同无效

即将施行的民法典规定: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民法典:处分家庭重大财产 需夫妻协商后确定

广州一位爷爷未经老伴同意,以一元钱的价格出售房屋给孙子。广州市越秀区法院近日表示,法院已经判决涉案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梁老太和蔡老伯系夫妻,蔡小东(化名)是他们的孙子。2002年,蔡老伯购买了荔湾区芳村大道西某房并将房屋登记至蔡老伯个人名下。2017年9月,蔡老伯与蔡小东签订《广州市存量房买卖合同》,约定将上址房屋按整套出售并计价,房款总额为1元,随后将该房屋登记至蔡小东名下。梁老太得知此事后认为,当初购买的房屋是夫妻共同财产,蔡老伯未经其同意擅自处分该房屋,侵犯了其合法权益,故起诉至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要求确认蔡老伯和蔡小东签订的《广州市存量房买卖合同》无效,蔡小东将涉案房屋的产权恢复登记至蔡老伯名下。

蔡老伯和蔡小东认为,蔡老伯是通过名为买卖、实为赠与的方式将房屋过户给蔡小东,且蔡老伯在赠与房屋之前已同梁老太商量过。越秀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房屋虽登记在蔡老伯个人名下,但该房

屋购于梁老太和蔡老伯的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故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在梁老太和蔡老伯明确未选择其他财产制的前提下,双方对涉案房屋应视为共同共有,即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不分份额的共同享有所有权,“夫或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现蔡老伯并无证据证明梁老太对其转让行为曾表示同意或作出追认,且蔡老伯将涉案房屋仅以1元的交易价格转让给蔡小东,其行为显然不是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夫妻共同财产。同时,蔡小东与蔡老伯均确认涉案房屋的转让名为买卖、实为赠与,蔡老伯未经梁老太的同意将涉案房屋赠与蔡小东并转移过户登记至蔡小东名下的行为,依法应属无效。

最终,越秀法院一审判决确认蔡老伯与蔡小东签订的《广州市存量房买卖合同》无效,蔡小东需将涉案房屋恢复登记到蔡老伯名下。判后,蔡小东不服提出上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已生效。

如今,夫妻财产日益多样、丰厚,财产关系日趋复杂,家庭成员对于家庭共同财产如何分配、如何使用,常常成为热议的话题。对此,即将实施的民法典有完备的规定:什么是夫妻共同财产?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法官说,上述规定表明,除非另有约定,夫妻双方基于家庭生活需要而实施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合法有效,双方均可平等处分夫妻共同财产,比如日常支出现款、房贷、购买生活用品等,可自行决定;但对于处分家庭重大财产,譬如巨额存款、房屋等,则需经过平等协商后再确定。本案中,蔡老伯未经老伴梁老太同意,私自处分属于二人共有的房产,损害了梁老太的合法权益,根据现行法律规定,非基于日常生活需要,未经夫妻一方同意而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属无效行为。

广东各地如何落实民法典对制度建设的新要求? 指导意见来了——

贯彻实施民法典有“指南” 行政机关可“快速入座”

羊城晚报讯 记者王楠、通讯员粤司宣报道:近日,广东省司法厅印发《关于贯彻实施民法典提高制度建设质量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全面梳理了民法典中涉及行政机关的制度事项85项、民法典规定由国家立法(地方无权创设)的事项138项,以及常见的、与民法典不一致的制度事项107项,对各地政府和部门贯彻实施民法典的各项重点工作作出回应,打出广东保障民法典有效实施、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系列“组合拳”的又一记“重拳”。

《意见》梳理出民法典涉及行政机关的85个制度事项,逐一列明民法典条文、职责承担部门和相关法律责任依据,进一步“讲清楚”行政机关与民法典的关系,便于今后行政机关在贯彻实施民法典时“快速入座”,切实把民法典作为日常履职和决策的重要依据。

为防止各地各部门出台的规范性文件与民法典不一致,《意见》结合有关工作实际,从民法典中梳理出地方制度文件常见的、与民法典规定不一致的107个制度事项,对其中的主要制度变动进行了阐释,并列举了地方制度文件可能与民法典不一致的若干情形和相关示例,供各地各部门在起草、审核、清理制度文件时参考,也可作为日常开展行政执法、行政决策的参考。

同时,《意见》鼓励各地各部门通过立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修订办事指南等方式,建立健全有利于履行民法典贯彻实施的配套制度或者工作机制,防止民法典全面实施后在具体履职环节出现制度空白。《意见》还明确各地各部门起草制度文件涉及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应当听取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行业协会的意见,并要求合法性审查的部门或者机构严格把关。

此外,《意见》要求各地各部门加紧开展涉及民法典的制度清理,梳理和查找违反民法典规定和原则、侵害民事合法权益的制度情形,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